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1158)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488) :	
祕書長就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所提報告書 (S/5950 and Corr. 1 and Add. 1 and 2)	1

例 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告書(S/5950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會過去所作決定，本席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臨時議程(S/Agenda/1158)

Mr. Orhan Eralp (土耳其) *Mr. Spyros Kyprianou* (賽普勒斯) 及 *Mr. Dimitris Bitsios* (希臘)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就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所提報告書(S/5950 and Corr.1 and Add.1 and 2)。

二. **主席**：本席要向理事會報告，並無人報名要發言。因此現在必須決定何時召開下一次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議程上的項目。

三. 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特別是非常任理事國——在和主席會談時曾表示理事會宜于明日下午三時開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 本席也沒有聽到其他提議。如無其他提議，理事會明日下午三時開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
秘書長就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所提報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PV. 1158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 U.S. 0.35

H.K.-67-03881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75